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2,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20,000港元為配售佣金，此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根據配售協議須予支付之費用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配售代理的聯繫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的合規顧問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致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為數12,000,000股認股權證。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的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股權證資料

本公司擬發行最多為數12,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經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隨時行使。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以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配售協議規定，認股權證於完成時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認股權證文據（大致按配售協議附表所載草稿之形式）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1.64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惟可予調整。
最低認購額：	任何認購股份必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數認購。
行使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該發行日期三週年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被全部或部份行使。
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轉讓。
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以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限制：	倘若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之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率（即 25%）以下，則本公司不得，並毋須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倘若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30%或以上（或達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百分比率，而此乃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觸發點），則本公司不得，並毋須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不予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並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港元支付該現金金額（相當於認股權證下未能行使的認購權金額）作為替代。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價為每股\$1.6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9.61%；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8.89%。

發行價與認購價總數為每股1.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9.12%；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8.33%。

認購價須按配售協議所規定，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另行作出公告。

認購價及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成功促致獨立承配人獲配售認股權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期結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協議訂約各方於其中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有關之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一般授權先前並未被動用，而配售事項以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前；及(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及本公司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	66,000,000	55%	66,000,000	50%
張敬石先生 (附註)	6,000,000	5%	6,000,000	4.55%
張敬山先生 (附註)	6,000,000	5%	6,000,000	4.55%

張敬川先生 (附註)	6,000,000	5%	6,000,000	4.55%
張敬峯先生 (附註)	6,000,000	5%	6,000,000	4.55%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2,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	25%	30,000,000	22.73%
合計	120,000,000	100%	132,000,000	100%

附註：East-Asia Pacific Limited由Amazing Gain Limited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 Limited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創業版上市時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14.9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的90%（約13.4百萬港元）擬用作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1.5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動用於創業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其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港元，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680,000港元。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港元，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680,000港元。

預期每份認股權證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約為每股1.6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承配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擬將因此而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在日後用作潛在投資。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擴大資本基礎，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而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規定，包括就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另行發表公告或補充公告，並於配售代理促致認購認股權證之獨立承配人少於六名時，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30條之規定進一步披露承配人之名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版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版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可發行及配發最多 24,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應付予本公司之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承配人」	指	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已促致配售認股權證的有關人等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12,000,000 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簽署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書面提前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64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草稿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共1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